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林怡君
電 話：04-37061222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111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112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釋「有關非醫事人員對重症病人及身心
障礙者執行本部106年8月2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5751號函
(諒達)說明四業務疑義案」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9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61666937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
等學校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



A041900_特殊106/10/16 08:10



121060081803 有附件